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 禾信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补正完善意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6年3月31日,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为保持审核期间资料的有效性,需要补充提交相关资料。上交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将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相较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修订说明
目录	对目录内容进行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更新了相关指标数据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更新了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更新了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更新了上市公司及其备考报表相关数据
“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之“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更新了上市公司备考报表中每股收益相关数据、交易前后的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之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更新了上市公司新增商誉金额及相关比例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更新了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六)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更新了标的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七)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更新了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值率相关数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相关信息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更新了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更新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之“(四)主要财务数据”	更新了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诉讼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更新了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六)报告期内主要生产与销售情况”	更新了收入销售模式构成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七)采购情况”	更新了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十一)核心技术与研发投入情况”	更新了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更新了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最新的评估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变化情况更新了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收益法评估情况、市场法评估情况、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等评估相关数据及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更新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出席股东表决权平均占比、董事会人员等相关信息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更新了致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相关信息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财务报告基准日的变化更新了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财务报告基准日的变化更新了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根据财务报告基准日的变化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财务报告基准日的变化更新了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更新了关联担保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更新了上市公司新增商誉金额及相关比例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更新了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六)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更新了标的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七)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更新了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值率相关数据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一、独立董事意见”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评估基准日等信息
“第十六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声明”之“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更新了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 禾信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于紧急事项需要召开审议,根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交易事项因审计、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评估。

为推进实施本次交易,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440A000286号《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70227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440A023956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并同意以该等报告作为相应申报文件进行报送及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次交易涉及加期审计、评估的情况,公司就《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改及补充,并编制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39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62,909,225.83元(含税)调整为63,493,679.17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新增股份820,393股,并于2026年5月25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240,743,536股增加至241,563,929股;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4,242,687股减少至2,865,887股。公司将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6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743,536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242,687股后的股本236,500,84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909,225.83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43%。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本次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新增股份820,393股,并于2026年5月25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240,743,536股增加至241,563,929股;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4,242,687股减少至2,865,88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确定的“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本次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241,563,92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865,887股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股本为238,698,04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493,679.17元(含税),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62,909,225.83元(含税)调整为63,493,679.17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40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启微”、“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更新审计基准日后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对《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更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41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1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为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审核意见,并将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申报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主要差异说明
释义	1、更新了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了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了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更新了上市公司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了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了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2、更新了交易标的员工情况; 3、更新了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4、更新了交易标的诉讼、仲裁情况
第五章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	1、更新了标的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的最新一期数据; 2、更新了标的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的最新一期数据;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了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备考最新一期数据,相关行业数据; 2、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财务会计信息的财务数据

除上述更新、修订内容之外,公司对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	2026/6/4	2026/6/4

一、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6,142,4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总数2,172,456股后的股份数为103,969,9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032,185.4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17%。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172,45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3,969,944×0.26)÷106,142,400≈0.2547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547)÷(1+0)=前收盘价格-0.254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	2026/6/4	2026/6/4

四、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吴仕明、吴桐、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何雨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9281810-808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575,5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0,894,15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6,575,500股后的444,318,6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444,318,659股×3.0元/10股=133,295,597.70(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3,295,597.70元/450,894,159股*10=2.956250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56250元。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及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6,575,5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0,894,15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6,575,500股后的444,318,6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3,295,597.70(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6,575,5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57	周劲松
2	02*****170	李冰玉
3	02*****389	刘特元
4	08*****52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5	08*****42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33,295,597.70元=444,318,659股×0.30元/股。因公司存在回购股份,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56250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956250元/股=133,295,597.70元÷450,894,159,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56250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劲仔食品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涂卓、左露

咨询电话:0731一89822256

传真电话:0731一8982225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陈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4,3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原始持股及二级市场增持,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8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副总经理陈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24,383股
持股比例	0.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24,383股。其中,IPO前取得514,383股;二级市场增持取得: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副总经理陈新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过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1,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1,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2日~2026年9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新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该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